
南方医科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7〕42号

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全日制本科学专业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学院、附属医院，资产经营公司，顺德校区管委会：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的学习环境，根据《南方医科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情况，结合我校专业设置实际，对原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南方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学专业转专业实施办法》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2017年7月25日

（联系人：王光磊，联系电话：61648031）

南方医科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的学习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与管理。

第二章 选拔条件及限定要求

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基本条件要求

学校根据学生学习兴趣、学习能力和特长，提供转专业的机会，申请转专业学生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的本科生，入学后未转过专业（不含军训期间冷门专业之间的调整）。

（二）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操行合格，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第五条 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最低成绩要求

（一）申请转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医学影像学、儿科、

麻醉学、精神医学专业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低于本专业年级前 10%。

(二) 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校对学生的学习成绩不做限定性要求。

学校将根据专业设置、教学资源、社会需求等情况变化对上述学习成绩要求进行适时调整。

第六条 成绩排名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见《南方医科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以报名截止日前考核的全部成绩为准，不包括公共选修课。

对于按大类招生专业学生成绩的排名，如转专业报名截止前已完成专业方向分流的，按专业方向进行排名；未完成专业方向分流的，按专业大类排名。

第七条 各专业选拔条件及接收计划

(一) 各学院可在不低于学校基本选拔条件情况下，自行制定各专业选拔条件及考核方案，但必须经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并向全校公布。

(二) 学校宏观控制转专业人数，各学院提供的各专业转入人数原则上不少于当年招生人数 5%，对于就业率低和教学资源不足的专业，可适当控制转入人数。

(三) 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以学校审核公布的为准。

第八条 其他限定要求：

(一) 高考文科招生学生不得申请转入只招收理科考生的专业。

(二) 国家政策明确规定本科学习期间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

(三) 入学体检结果需符合申请转入专业招生时对体检结果

的要求。

（四）临床医学八年制、临床医学本科（卓越创新班）、生物医学工程（本硕连读培养）暂不纳入接收专业范畴。

第三章 选拔流程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在每学年春季学期进行。

第十条 转专业程序：

（一）公布转专业计划及选拔条件。各学院提交各专业拟接收人数、选拔条件和考核方案，由学校教务处审核汇总后报学校审批，经学校批准后公布。

（二）学生申报和资格审核。拟转专业的学生填写《南方医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后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及申请表上报学校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后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名单和申请表送达拟转入学院。

（三）各学院组织选拔和考核。各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根据公布的转专业考核方案，自主组织考核选拔，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教务处核准有关材料后公示选拔结果（公示不少于7天）。

（四）学校审批。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转专业名单，经学校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

（五）办理相关手续。各学院根据学校批准的转专业名单，于学期结束前办理相关手续，做好宿舍安排和教学安排，转专业学生于下一学期开学报到时直接到转入学院报到，各学院须安排专人负责转专业学生学籍、档案等材料的交接及其他后续工作。

第四章 课程修读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课程修读有关要求

(一) 申请转专业学生必须参加申请学期原专业的期终考试，缺考、旷考、缓考、考试不及格、考试违纪或作弊者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二) 课程免修：原专业已修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应修课程相同或相近，学分差异小于1学分（含1学分）的课程可以免修。转入专业已修的课程，可在教务系统中直接提出免修申请；转入专业尚未修读的课程，可在课程开设当学期通过教务系统提出免修申请。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按免修规定给予成绩认定；如果选择随转入专业教学进度再次修读的，该门课程成绩以最高考核成绩记录。

(三) 课程补修：原专业未修而转入专业已修的课程（完全差异课程），需补修；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已修课程相同或相近，但学分小于转入专业1学分以上（不含1学分）的课程（部分差异课程）也需补修。补修采用自行申请方式，即在转专业后至毕业前有相关门课程开设学年的第1-2周，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提交申请，经批准后随班修读，并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及成绩。

(四) 申请转入专业与原专业课程要求有差异，且差异课程（即需补修的课程）门数超过6门的需留级转入。

(五) 申请转入临床医学类专业的学生，如未修读《系统解剖学》、《组织胚胎学》两门课程需留级转入；申请转入中医（含方向）、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如未修读《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两门课程需留级转入。

(六) 转专业后补修课程，按照广东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缴纳费用。

(七) 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无要求但原专业已修的课程, 可在毕业审核时, 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转为公共选修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可试读一个月, 如不适应, 本人提出申请可回原专业学习, 但在校期间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的转专业属特例, 不受上述有关条款限制:

(一) 学生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 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 但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 经学校认可,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 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 休学创业取得一定成果的, 可在入学或复学后, 凭创业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转入对成绩没有限定要求且与创业方向相关的专业。

(四) 参军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 可以申请转入学校对成绩没有限定要求的专业;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 可申请转入临床医学(八年制)之外的相关专业。

上述申请转专业的学生, 经所在学院提出、教务处审核、报请学校批准后, 转入相关专业。本条(一)、(二)、(三)项情况的, 还须经转入学院面试, 再转入相应专业学习。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原《南方医科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